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中國恒大集團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恒大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3333)

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之
計劃授權限額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17年10月3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JW萬豪酒店3樓萬豪宴會廳(宴會廳1-3)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至8頁。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2017年9月15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4
股東特別大會	5
投票表決	6
責任聲明	6
推薦意見	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7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恒大集團，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17年10月3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JW萬豪酒店3樓萬豪宴會廳(宴會廳1-3)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藉以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7年9月14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認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09年10月14日採納之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計劃授權限額」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之其他該等計劃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初步合共不得超過於股東批准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其後倘獲更新則不得超過股東批准更新限額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之10%；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

釋 義

-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09年10月14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 「%」 指 百分比。



CHINA EVERGRANDE GROUP

中國恒大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3333)

執行董事：

許家印先生(主席)

夏海鈞先生(副主席兼總裁)

何妙玲女士

潘大榮先生

黃賢貴先生

史俊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承炎先生

何琦先生

謝紅希女士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Hong Kong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廣東省廣州市

黃埔大道西78號

恒大中心

43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

1501-1507室

敬啟者：

**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之
計劃授權限額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i)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資料；及(ii)向閣下提供將提呈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董事會建議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購股權計劃之10%計劃授權限額。本公司於2009年10月14日採納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獲授權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最多1,500,000,000股股份，佔股份於2009年11月5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自本公司於2009年年底上市以來，本公司已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合共1,243,00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未曾更新。故本公司於現時計劃授權限額項下僅有257,000,000份可用購股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13,133,834,900股已發行股份約1.96%。

採納購股權計劃旨在確認及肯定本集團僱員及其他選定承授人對本集團所作出或可能作出之貢獻。購股權計劃將為承授人提供於本公司擁有個人權益之機會，以達成激勵承授人為本公司之利益提升工作效率之目標；以及招聘及挽留或以其他方式與承授人維持良好關係，承授人之貢獻有利於或將有利於本集團之長遠發展。

由於可授予合資格參與者的現有計劃授權限額佔少於2%的已發行股份總數，董事認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至10%，以便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合資格參與者(包括僱員及董事)更靈活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為本公司所作出貢獻的獎勵，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後及受上市規則訂明之其他規定所規限，本公司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以致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之所有其他計劃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建議更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13,133,834,900股已發行股份，並假設於股東特別大會前概無購回或發行其他股份，且無授出或行使購股權，於批准更新購股權計劃之10%計劃授權限額後，董事將獲授權發行購股權以認購合共1,313,383,490股股份，佔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董事會函件

就建議更新而言，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或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之該等其他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

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未獲行使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並無超過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的30%。除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設有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其中208,000,000份購股權已授予承授人以認購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概無尚未行使購股權，從而令承授人可認購股份。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才可作實：

- (a) 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及
- (b) 聯交所批准根據更新購股權計劃限額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會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上文(b)段所述批准。

自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本公司並無向任何承授人授出於任何12個月期間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1%的任何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1,243,000,000份購股權計劃中，773,070,000份購股權已獲行使，174,499,000份購股權已被註銷／失效及294,931,000份購股權仍尚未行使。294,931,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2.25%。

股東特別大會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至8頁，並隨附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概無股東於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以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對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令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將令本公司得以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更靈活授出購股權。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並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中國恒大集團
主席
許家印
謹啟

2017年9月15日



CHINA EVERGRANDE GROUP

中國恒大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333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恒大集團(「本公司」)謹訂於2017年10月3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JW萬豪酒店3樓萬豪宴會廳(宴會廳1-3)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動議在聯交所批准因行使根據計劃授權限額(定義見下文)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上市及買賣之前提及條件下，批准更新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有關購股權限額至最多10%新限額(「計劃授權限額」)，惟前提為：

- (a) 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後，因行使該計劃項下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連同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或之後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項下所有將予授出之購股權，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及
- (b) 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前，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而言，根據該計劃或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根據該計劃或本公司之該等其他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並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作出有關行動及簽立有關文件以使計劃授權限額生效。」

承董事會命
中國恒大集團
主席
許家印

香港，2017年9月15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須為個人)代其出席及投票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方為有效。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3. 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的記錄日期為2017年9月28日。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2017年9月27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4.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其中一名該等人士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於任何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只有親身出席而排名首位或(視情況而定)較先之其中一名上述人士方可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表決。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有關聯名持有人在股東名冊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九名成員組成,分別為執行董事許家印先生、夏海鈞先生、何妙玲女士、潘大榮先生、黃賢貴先生及史俊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周承炎先生、何琦先生及謝紅希女士。